

## 私立正義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繳費通知單

1. 收費數額遵照113.07.16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789A號及114.02.05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5377A號公告之標準。
2. 書籍費係以預估金額暫收，核算後多退少補。(自備教科書本相同者，准予免購)
3. 若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本校查詢(電話：07-7225529#19 出納組)。

項 目 / 部 別	高 中 部						國 中 部		
學 費	26,162								
雜 費	4,510						35,280		
小 計	30,672	30,672	30,672	30,672	30,672	30,672	35,280	35,280	35,280
項 目 / 年 級	一社會	一自然	二社會	二自然	三社會	三自然	國一	國二	國三
書 籍 費	3,785	3,785	3,811	4,251	1,873	2,037	1,921	1,972	1,352
家 長 會 費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
團 體 保 險 費	200	200	200	200	200	200	200	200	200
實 習 實 驗 費	110	110		110		390			
電 腦 使 用 費	550	550	550	550					
冷 氣 機 維 護 及 汰 換 費	200	200	200	200	200	200	200	200	200
期 刊 費	150	150	150	150	150	150	150	150	150
小 計	5,095	5,095	5,011	5,561	2,523	3,077	2,571	2,622	2,002
合 計	35,767	35,767	35,683	36,233	33,195	33,749	37,851	37,902	37,282
費 用 總 額	35,767	35,767	35,683	36,233	33,195	33,749	37,851	37,902	37,282
費用總額(高中部扣除 學費補助\$25,400)	9,605	9,605	9,521	10,071	7,033	7,587			
就學貸款可貸金額	7,132	7,132	7,022	7,132	6,472	6,862			
辦理就學貸款剩餘應繳金額	2,473	2,473	2,499	2,939	561	725			

★本校高中部學費收費\$26,162，配合教育部免學費補助方案

## 私立正義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須知

一、註冊日期 114年2月11日(星期二)

二、註冊手續

(一)各班學生到校後即攜帶繳費單第三聯註冊聯、學生證到各班教室集合，由導師辦理註冊手續。

(二)完成所有註冊手續後由導師彙集繳費單註冊聯，派員至總務處領書。

(三)未能按時註冊同學，須事先向教務處註冊組請假，經准假者必須在三天內補辦註冊手續。

(四)註冊注意事項：

1. 請同學於註冊前依繳費單上所列繳費方式辦理繳費，並於註冊當天持繳費單第三聯註冊聯到校辦理註冊(未繳費者不准註冊)。\*繳費日期:即日起至2月11日前。
2. 每學期收費，以一次收足為原則，惟對家境清寒之學生，經申請分期核准後，除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外，其餘各費可分二次徵收(第一次註冊時徵收，第二次於開學後第十週徵收)。
  - \* 分期繳費申請書蓋妥家長、導師、總務主任章後，向總務處出納組辦理(須於註冊前辦妥)。
3. 各項公費生(身心障礙人士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、原住民族籍學生)就學減免，須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4. 各班註冊完畢，學生證(新生、轉學生免)由班長收齊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蓋章。
5. 同學若有退書，應填寫於退書登記表，並請班長將表格及退書於2月18日(星期二)以前交至庶務組辦理。
6. 機車、腳踏車停車費及校車費由總務處於註冊當天發給相關表格，請各班確實填寫登記。
  - \* 機車、腳踏車停車費於2月14日(星期五)以前將停車費的現款連同表格由負責同學交至總務處出納組。(高中部：機車停車費110元、腳踏車停車費45元)
  - \* 搭乘校車同學請於2月13日(星期四)以前完成登記，由負責同學將登記表格交至總務處，以便印製繳費單，本學期校車費依程別收費如下：(短程：7,865元 近程：10,588元 中程：11,292元 遠程：12,455元 林園、大社、仁武、北高：13,695元)
7. 本學期學生午餐以團膳供應，每餐68元。為顧及學生飲食正常，除身體狀況特殊外，午餐團膳一律全體參加，以實際用餐數計費，費用另行收取。

8. 113學年度欲辦理就學貸款的學生請至高雄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。

- \* 本學期就學貸款可貸明細:學雜費、書籍費(每學期1,000元)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實習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海外研修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
- \* 「中低、低收入戶」學生貸款生活費:低收入戶學生可貸生活費額度以1學期4萬元為上限，中低收入戶學生可貸生活費額度以1學期2萬元為上限。符合申請生活費貸款學生(具備中低、低收入戶資格)請先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身份確認簽章，再前往銀行辦理貸款。
- \* 學生就學貸款:請先至高雄銀行網站(網址:<https://www.bok.com.tw>)就學貸款入口網申請後列印，連同註冊繳費單、相關證件與保證人再前往銀行辦理對保。
- \* 辦理就學貸款者，應依承貸銀行規定，於每學期或每一教育階段學程辦理簽約對保手續一次。辦理時應邀同保證人攜帶註冊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、印章、國民身份證、學生證及註冊繳費單至指定承貸銀行(高雄銀行)之任何一家分行辦妥簽約，對保所需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。
- \* 如採每學期辦理簽約對保手續一次者，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如無法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時，得由學生持公證貸款委託書、授權書(格式由各銀行自訂)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印鑑證明至銀行辦理對保即可。
- \* 領有公費、公務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殘障人士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費者，僅能就該學期應繳學雜各費扣除公費、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學雜費減免金額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。
- \* 具備本須知第3項身份之公費生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費者，請檢核註冊繳費單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是否已減除減免金額，若未修改請於辦理就學貸款對保前至總務處出納組修改繳費單。
- \* 就學貸款利率、利息負擔及計算方式請洽銀行專辦人員。
- \* 就學貸款學生須將對保完的「學校存執聯」連同註冊繳費單於繳費之前至總務處出納組修改金額，將另予註冊單繳費。僅申請生活費貸款的學生亦須將對保完的「學校存執聯」交回總務處出納組。

(繳費明細詳如背面資料)